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66号）文件，并于当日下午通知本公司，适逢国庆长假，2011年10月9日本公司前往北京，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电子领取了国资产权[2011]1166号原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66号）文件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1、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意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各自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2.89%。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2065.7356万股，其中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25.77%。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